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91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存储与加工中心项目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

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湖西路以西的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种子存储与加工中心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4年02月24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40804202400001号）及附图，批准你司种子存储与加工中心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1）种子存储与加工中心：地上4层，基底面积1006.5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145.9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145.96平方米，建筑高度21.00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1006.52平方米，建筑面积4127.92平方米，地上4层，室内外高差0.30米，建筑高度21.00米。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种子存储与加工中心项目建设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40804202400001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